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上海荣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荣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华漕学校的2025年华博小学暑期修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华博小学暑期修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荣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6553.79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64.165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~~小型企业~~、~~微型企业~~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荣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6月17日